

证券代码：832246

证券简称：润天智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根据《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应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激励对象王汉夫、刘宏年在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限售期内离职，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田立、邹志强、徐杰

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